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牟立園女士及公司秘書陳宇軒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宇軒先生常居香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輕易通訊。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陳宇軒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獲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各自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及倘一名董事預期外游，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